



何物从天落，何人应负责？

即便是出租出去的房子，房东除非证明自己对于高空坠物无任何管理或者维护的责任，否则也要负责任。

□ 记者 | 姜浩峰

“终于开始修了。”11月20日，站在上海南翔绿地威廉公馆3期的小区正门口，几位居民看着一侧的小门，如此嘀咕。

自今年八月份开始，这个交房将满五年的小区，小区侧门上方就不断有石材落下。当时，小区旁边小超市的阿姨第一个发现地上有碎

砖。“这里进进出出，有老人，有小孩，还有快递员、超市送货员，万一砸到谁，可就惨了。”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之际，负责该小区管理的上海深长物业公司才开始对耽搁了数月的侧门进行维修。

“可能是《意见》出台，物业公司感觉到应负起责任来了。”居民李先生告诉记者。

何物从天落，何人应负责，自然是《意见》出台后相关单位、个人应该考虑的事，但大家如能齐心协力防止高空坠物的发生，岂不更好？

下图：2019年11月25日，浙江宁波鄞州区金地国际花园小区安装了64个防高空抛物摄像头。

